

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實施辦法(稿)

114.6.17.經校務會議

一、辦理依據：

- (一)教育部民國 113 年 1 月 16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20184537A 號令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
- (二)彰化縣政府民國 113 年 3 月 22 日府教幼字第 1130106997 號函「彰化縣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實施要點」。

二、目的：

本園協助提供延長照顧服務，支持家庭育兒，使學齡前幼兒在健康安全之環境成長。

三、名詞定義：

- (一)公立幼兒園：指本縣國中小學附設幼兒園及鄉(鎮、市)立幼兒園。
- (二)身心障礙幼兒：指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 (三)經濟需要協助幼兒：指具低、中低收入戶、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下同）三十萬元以下之五足歲幼兒及其他經濟情況特殊者。但不包括家戶擁有第三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合計逾六百五十萬元，或年利息所得逾十萬元者。
- (四)前款所稱經濟情況特殊者，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檢具證明文件，經彰化縣政府專案核准，屬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家庭之幼兒：
 1.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因災害或急難事故死亡、失蹤致生活陷於困境。
 2.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入困境。
 3.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致生活陷於困境。
 4.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因其他變故，申請福利項目，於尚未核准期間，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
 5.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困，經本府評估後，認定有救助需要者。
 6. 特殊境遇家庭或脆弱家庭，有經濟因素需協助者。
 7. 其他經各園認定，確屬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者。

四、辦理形式：

- (一)公立幼兒園自行辦理。
- (二)本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附設幼兒園有彰化縣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實施要點第十二點規定之情形，得納入本校國小辦理之課後照顧服務或協助幼兒轉介鄰近具延長照顧服務之公立幼兒園。

五、辦理原則：

- (一)公立幼兒園應按家長及幼兒實際需要主動規劃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並

列入招生簡章，及充分告知幼生家長相關資訊。

- (二)強調公共資源充分利用及使用者付費原則。
- (三)採自願參加方式辦理，不得強迫。
- (四)不得更動原定作息時間及妨礙正常教學之實施。
- (五)參加延長照顧服務之幼兒，家長應於放學後自行接送。
- (六)參與延長照顧服務幼兒人數達一人，即應開班。
- (七)延長照顧服務非課後才藝班，其服務內容應符合幼兒身心發展，並兼顧生活教育；採團體、分組或個別方式實施，以遊戲統整各領域為原則。
- (八)班級中如有身心障礙幼兒，應視實際照顧需要，酌予減少班級人數。
- (九)各園應積極維護幼兒於延長照顧服務及放學至家長接送期間之安全事宜。

六、辦理時間：

- (一)課後延長照顧服務：教保活動課程起迄日期及寒、暑假期間，每日教保課程之後，以二小時為原則，每日時間之計算，不得早於下午四時。
- (二)寒、暑假加托服務：寒、暑假期間，比照平日時間提供服務。
- (三)寒假至少辦理二週、暑假至少辦理六週為原則，幼兒園應依家長需求規劃辦理。
- (四)公立幼兒園依彰化縣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實施要點第八點第一項第一款申請加置照顧服務人力補助者，應提供十五名幼兒延長照顧服務之基本服務日數，除寒、暑假期間得準用非營利幼兒園停托五日外，其餘時間均應依彰化縣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實施要點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提供課後延長照顧服務及寒、暑假加托服務。但招收第十六人以上之服務日數不在此限。

七、師資：

- (一)延長照顧服務人員資格，應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條規定，並以園內教保服務人員為主。
- (二)教師助理員進用資格，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八、收費及退費：

- (一)收費規定：
 - 1. 課後延長照顧服務：採每月參加者，每小時三十五元，半小時二十元；經濟需要協助幼兒，免收費。
 - 2. 寒、暑假加托服務：採每月參加者，每月二千元；採部分日數參加者，每日一百二十元；經濟需要協助幼兒，免收費。
 - 3. 幼兒臨時參加者，其課後延長照顧服務，每小時以五十元計，半小時以三十元計，寒、暑假加托服務，每日以二百四十元計。

(二)退費規定：幼兒連續請假達五日以上（不包括例假日，但家長需事先填具請假單完成請假手續），或因疫情及流行性傳染病等配合**規定辦理**停課之期間達五日以上者，按家長每月繳交費用、幼兒當月未參加服務日數及幼兒園當月提供課後延長照顧服務及加托服務日數之比率，核實計算辦理退費。

(三)逾時接回因應措施及收費用規定：

1. 本園視需求訂定**延長照顧服務家長逾時接回措施附則(附件一)**，經家長代表出席之校（園）務會議通過，通知家長後施行。
2. 本園收取逾時費，每半小時五十元，並納入延長照顧服務相關費用支用。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維護參加本服務幼生留園活動期間及放學安全事宜。
- (二)於辦理本服務前，應進行意願調查及相關宣導、籌備工作。
- (三)不得利用本服務另列名目加收費用。

九、本實施要點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家長逾時接回措施附則

一、逾時未接定義：

家長不得逾時接回或未接幼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逾時論：

(一)依延長照顧服務家長意願調查表之參加時段，家長超過勾選時間尚未

接回幼兒，以逾時論。

(二)超過延長照顧服務時間，家長未接回幼兒，園方通知家長或其指定之人逾時部分另計逾時費用。

(三)無法通知或經通知而不來接回幼兒，必要時會瞭解家長有無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及第 56 條所指兒童及少年保護或高風險家庭等情事，若違反則依法通報當地社政主管機關；若有涉及刑法遺棄罪或失蹤人口等情事時，一併通報當地警察機關。

二、逾時費用計算方式：

依據民國 113 年 3 月 22 日彰府教幼字第 1130106997 號函辦理，收費內容如下：

(一)以每半小時新臺幣 50 元計算，逾時 30 分內以半小時計、逾時 31 至 60 分鐘以 1 小時計算，以此類推。

(二)採每日累進計費，隔日重新起算，每月將依家長簽名後的表格結算逾時費用，開立收費單辦理收費。

(三)收取之逾時費納入延長照顧服務相關費用支用，經費專款專用，收支依會計程序辦理。

(四)考量接送時間誤差之彈性空間，逾時 3 分鐘三次(含)以內不予計費；逾時延長照顧班老師勸導三次，至多給予家長三次機會改進。

(五)逾時接回，請家長或接送人於「家長逾時接回紀錄單」簽名確認「日期」、「接回時間」、「逾時費用」。

三、家長如逾時未接回超過三次，本園將取消該生參加延長照顧服務之資格。

四、其他：

(一)時間認定以「中原標準時間」為標準。

(二)若因天災人禍而導致逾時未接，園方得以專案辦理。

(三)其他因素而導致可能逾時未接時，幼兒家長應先行聯絡其他家人接送並主動告知園方，避免逾時之情況產生，如仍逾時依逾時接回措施附則辦理。